



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4 月 25 日，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 JT10-0303 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金刚砂的企业。该企业位于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 JT10-0303 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3854m²。本项目主要投入洗砂机、烘干炉、滚筒筛等设备进行金刚砂的生产，主要涉及的工艺有清洗、烘干、筛分等。本项目所有设备实际数量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03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3】17 号）。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10022MABM0GKC68001Z）。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保设备变动：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保持不变。

废气防治措施基本保持不变。在烘干废气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前加入一套喷淋装置；用于烘干废气的降温调质，提高了废气处理过程的安全性和处理效率，并未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量。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油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三门健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加料粉尘、烘干废气、筛分粉尘和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项目加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粉尘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烘干废气经烘干筒上方密闭管道收集先进入喷淋塔冷却调质，再进入配备的耐高温脉冲袋式除尘器，烘干废气经收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筛分粉尘经振动筛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大部分粉尘沉降于车间内（以 80% 计），定期清扫车间内散落粉尘并收集，另有 20% 的粉尘排放于周边空气环境。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的扬尘粒径较大，扬尘主要在道路两侧沉降，本项目已完成厂区道路硬化，并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的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油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仅排放生活污水，无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加料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筛分粉尘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1%-8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2%。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加料、筛分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加料粉尘 DA001 排出，筛分粉尘 DA003 排出），两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烘干废气（燃烧废气和烘干粉尘）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烘干废气中的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台州闽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夜间标准。

4、固废

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机油、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属一般固废，废油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

沉淀池污泥、尾砂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桶、废机油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企业在 1#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8m²）。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烟粉尘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闰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输送带的密闭措施和废气的收集处理）；完善厂区内洗车区的规范设置；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管理工作；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危废堆场的建设，做好厂区内一般固废的堆放；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闰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金刚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张瑞纲 赵志军 何伟

台州闰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5 日

33102210051208